

個資告知事項表

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(以下簡稱本場)對 台端個人資料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詳細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 蒐集目的：_____
- 二、 資料類別：_____
(請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類別填寫)
- 三、 資料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一) 期間：_____
 - (二) 地區：_____
 - (三) 對象：_____
 - (四) 方式：_____
- 四、 蒐集單位：_____
- 五、 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，台端得就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 - (一) 得向本場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場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 - (二) 得向本場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應作適當的釋明。
 - (三) 得向本場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
 - (四) 得向本場請求刪除。
- 六、 台端行使上項權利時，請逕上本場網站(<https://www.tydares.gov.tw/>)下載「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申請表」，依「受理當事人行使個人資料權利之處理指引」，填寫完成後，郵寄至桃園市新屋區後庄里 7 鄰東福路二段 139 號，本場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- 七、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若選擇不提供或所提供資料不完全時，本場可能無法提供 台端_____或其他相關服務。